附件4：关于代表选举工作的说明

《关于做好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第八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工作的通知》中关于代表选举工作的相关说明补充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代表的任期问题

团员代表、学生代表任期1年，从当选之日起，至下一届团员代表、学生代表产生之日止，可连选连任。团员代表、学生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代表的分配名额，经民主选举产生，被推荐人员不分排名先后。

二、关于团员、学生代表是否可同时兼任的问题

同一名同学若同时符合学生代表和团员代表的要求，可同时兼任团员代表和学生代表身份，但是需要在Excel格式的团员代表名单、学生代表名单最后一列说明。

三、关于学部团学组织骨干认定的问题

学部团学组织骨干包括：基层团干部与学生干部。

其中，基层团干部包含：团委委员（本科团委（副）部长及以上职务）；团支书及各团支部的支部委员。

学生干部包含：班级（副）班长、学习委员、文体委员等；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部长及以上职务。

四、关于配合进行资格审查义务的问题

在代表推选中，团员、学生代表有义务提供真实、有效的个人信息，并主动配合筹委会的资格审查。

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第八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2024年5月22日